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关于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9 年，时代万恒公司的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20 年末，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导致时代大厦被债权人连带起诉。2021 年 4 月，时代大厦取得了关联方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承诺，避免时代大厦遭受损失。2023 年，时代万恒上级母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了时代大厦担保的主债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已偿还部分债务，时代大厦对应该部分债务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已消除。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时代大厦连带保证债务正在化解，尚未完成。该事项反映了时代万恒在对联营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风险意识不强、沟通不及时的问题，时代万恒已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联营企业日常

投资管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致同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致同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补充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如强调事项段所述，公司联营企业时代大厦对外担保债务的债权，于 2023 年已由上级母公司收购，2024 年至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持续偿还债务，时代大厦对应该部分债务的保证责任已消除。但截至目前，时代大厦连带保证债务正在化解，尚未完成。公司对联营企业监督管理不足带来的影响仍存在。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敦促联营企业修正相关制度、建立与联营企业定期沟通等多种方式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与联营企业的联络沟通，并对时代大厦对外担保事项保持持续关注。

2025 年 12 月，公司全面修订了《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负责部门应当加强投资项目过程管理，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投资执行、风险防控等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发函询问事件处理进展，对联营企业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联营企业时代大厦 2025 年初复函表明，所担

保债务的债权人于 2024 年已由原来的外部金融机构变更为上级母公司，且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 2024 年度已偿还部分债务；2026 年初复函表明，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 2025 年度继续偿还债务。公司已经健全内部控制，有效防止发生类似事件，后续将持续与联营企业沟通，尽早化解前期事件产生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履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管理职能，密切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早日解决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7 日

董事会

